**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常規實施準則**

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服裝儀容建議樣式：
2. 服裝儀容以整齊、清潔，表現學生氣質為主。
3. 服裝
4. 平時學生著校服，校服繡正確個人學號。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Ｔ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5. 腳著平跟運動鞋（體育教師認定），須著襪。
6. 校服、書包不變形，不掛飾物徽章，背帶調至書包與腰齊。
7. 儀容
8. 學生髮式以健康、自然、整潔為原則，梳理整齊乾淨。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(包括髮型、長短、染燙等)，或據以處罰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9. 佩帶飾品及耳環（唯透明耳棒除外）一律取下請家長領回。
10. 指甲整潔不留長，不塗指甲油。
11. 不貼刺青，佩帶平安符時以不外露為原則。
12. 平日禁止帶至學校之物品：
13. 行動電話（惟經申請，校方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14. BB槍、鞭炮、刀械等危險物品（美工刀因課程所需除外）。
15. 香菸、打火機、口香糖等吸食物品。
16. 其他學習活動無關之書刊、遊戲卡牌、電動玩具等物品。
17. 班級活動：
18. 全班移動整齊排隊，靠右行走。行進間禁止交談，保持安靜。
19. 外堂課或集合，於上課鐘響3分鐘內就位完畢。
20. 上課或聆聽朝、週會演講時，保持安靜及良好姿勢，課程活動亦不能影響他班。
21. 個人行為：
22. 嚴格禁止同學恐嚇、打架、聚眾滋事、亂傳話、抽煙、吸食違禁物、勒索、無照駕駛等行為。個人權益遭受侵害或知悉不法行為時，儘速向班級導師或學務處老師報告。
23. 輕聲細語、拒絕噪音，校園內不大聲喧嘩，更不得在教室內、外及走廊打球、奔跑、跳躍，推餐車時動作放輕。
24. 遇見學校老師輕聲說「老師好」，遇見外賓說「來賓好」；遇見老師與外賓同行說「老師好、來賓好」。
25. 尊敬師長不得頂撞，自認有委屈，找班級導師、輔導處申訴，尋求解決。
26. 上學不得遲到早退，未經請假不得擅自離校，不亂丟垃圾、不說穢言。
27. 上、放學：
28. 注意交通安全，走人行道，過馬路走枕木紋，不闖紅燈。依序排隊上、下車，交通車上嚴守乘車紀律。
29. 上下學途中不得於店家逗留，不邊走邊吃、不亂丟垃圾，影響觀瞻。
30. 不得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外之人員接送，機車接送者須有駕照並同時戴安全帽。
31. 早上6點50分後到校以維護安全。
32. 放學鐘響15分鐘內，除老師規定留校者外，全部離開教室。一樓教室門窗皆上鎖。打球者到球場（事前需得到家長同意），準時返家。
33. 每位同學個人責任：
34. 確實清理個人負責之學校環境責任區。
35. 每天回家溫書複習，準時完成並繳交作業。
36. 每天在家分擔家務。
37. 準時上下學，不遲到。
38. 愛護公物，珍惜資源：
39. 節約使用電燈、電扇、用水。
40. 人為破壞公物一律賠償，並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懲處。
41. 本準則經學務處邀集相關代表訂定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